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132200067A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補助藝術與設計菁英國際進修實施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實施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實施要點」

部長潘文忠